

内蒙古科技大学科研平台管理办法(暂行)

内科大发〔2017〕14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科研平台是我校学科建设的重要支撑，是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培养人才的基地，是对外科技合作交流的载体，也是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提升我校科技创新能力和科研平台建设水平，规范和加强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依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研平台包括各级各类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协同中心、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新型科技研究开发机构、生产力促进中心、校企合作研发基地、创新方法推广应用基地等。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三条 科研平台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动态管理、独立运行、主任负责”的管理机制。

第四条 科研平台要把人才培养，特别是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建设和青年科技人才培养作为重要任务之一，努力形成人员稳定、结构合理、学科专业布局均衡的高水平专、兼职队伍。

第五条 科研平台应当结合自身特点，推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加强产学研的联系与合作。

第六条 科研平台应统筹制定科研仪器设备的使用方案，有计划地实施科研仪器设备的更新改造。科研平台应保障科研仪器设备的高效运转和开放共享，并按照规定实施共享。

第七条 科研平台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在实验室完成的论文、专著、软件、数据库等研究成果均应标注科研平台名称。

第八条 科研平台实行主任负责制。平台负责人应具有改革创新的精神, 有较高的业务技术水平, 熟悉和了解区内外的技术发展趋势, 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社会活动能力。

第三章 认定、审批与考核

第九条 国家级、自治区级和包头市级科研平台采取自由申报、集中策划和择优推荐的方式, 遵循主管部门的管理办法申报和考核。

第十条 校级科研平台采取申报-评审制的方式, 各单位可推荐具有稳定研究方向、同国家、地方经济结合紧密、人员梯队完整、软硬件设施初具规模的平台进行申报。内蒙古科技大学科研平台主要包括: 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校企合作研发基地、人文社科基地、其他科研平台等。

一、内蒙古科技大学重点实验室是指围绕国家或地方发

展战略目标, 为增强科技储备和原始创新能力, 开展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申请条件如下:

研究领域符合国家、自治区科技发展规划, 紧密结合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科技专项发展规划, 从事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 在本学科领域具有明显的研究优势和地区特色;

在该研究方向上具备承担国家和自治区级科技重大、重点项目和培养高层次人才的能力, 产出过重大科技成果;

在从事的研究领域内有学术水平高, 研究基础深厚的学术带头人, 具有稳定的学术研究团队, 人员结构合理, 有良好的科研传统和学术氛围;

具备相关的实验场所和办公场所，具备开展科学研究的实验仪器设备和支撑条件，有稳定的管理人员与健全的规章制度。

实验室统一命名为“内蒙古科技大学+学科领域名称+重点实验室”。

二、内蒙古科技大学工程中心是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增强学校核心竞争能力为目标，通过建立工程化研究、验证设施和有利于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的机制，强化以学校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的重要载体，是搭建产业与科研之间的“桥梁”。申请条件如下：

研究领域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发展规划，紧密结合地区产业和经济发展趋势；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雄厚的科研实力，在区内外有一定影响；拥有较好的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和设计基础；

拥有本行业高技术水平的工程技术带头人、在自治区同行业中是公认的学术和技术权威，具有高水平的研究开发和技术集成能力及相应的人才团队，人员结构合理；

具有一批有待工程化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良好市场前景的重大科技成果，具有以市场为导向，将重大科技成果向规模生产转化的工程化研究验证环境和能力；具有对科技成果产业化进行技术经济分析的能力；产学研联系密切，有良好的合作关系；

具备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有必要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有应用于本专业领域的固定研发场所。

工程中心统一命名为“内蒙古科技大学+技术领域名称+工程中心”。

三、内蒙古科技大学院士专家工作站是以创新需求为导向，以引领学校基础研究为目标、以产学研合作项目为纽带，以联合攻克产业

发展关键技术为主要任务，示范和引导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向学校优势特色学科和区域战略性新兴产业聚集，为增强学校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申请条件如下：

引进院士专家的研究方向符合我校科技专项发展规划。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项目与地方主导产业和区域经济结构相适应。

与相关领域 1 名以上院士专家签约，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明确的科技创新与科学研究或成果转化合作任务；

在从事的研究领域内有学术水平高，研究基础深厚的学术带头人；具备较强研发能力，建有研发平台，拥有水平较高、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

建站主体能为院士及其团队进站工作提供必要的科研和生活条件。

院士专家工作站统一命名为“内蒙古科技大学+学科领域名称+院士专家工作站”。

四、内蒙古科技大学校企合作研发基地是以提升教师实践与应用研发能力、资源优势互补并以促进学校科技成果转化为目的，以企业需求为导向建立的产学研合作平台。申请条件如下：

符合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科技专项发展规划；

开展合作的企业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可持续发展能力和较高合作诚信度；

合作单位需具有固定的试验、生产、经营等场所，能够为我校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提供良好条件；

有利于促进学校学科发展，促进学校教学、科研水平

的提升，促进学校人才培养、学生实习实训与就业的良性循环，

适应社会需求和学校发展需要。

基地统一命名为“内蒙古科技大学与+企业名称+合作研发领域+研发基地”。

五、 内蒙古科技大学人文社科基地是以优化我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资源配置,整合我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力量,推出学术精品成果,培育优秀学术带头人,加强优势学科建设,开展科研活动,推动学术交流与合作。立足于为党和政府决策提供决策服务,为学校和政府改革发展稳定提供有力的理论和学术支撑的科研平台。申请条件如下:

紧密结合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科技专项发展规划,从事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在相关领域具有鲜明的研究特色和领先的研究优势;

学术带头人学术造诣高,在校内外有重要影响;学科梯队结构合理,有利于青年学术骨干的成长;

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具有一定数量和较高学术水平的前期研究成果;

研究基地要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必备的科研设备、充足的图书资料等良好的科研条件;有稳定的管理人员与规范的规章制度。

基地统一命名为“内蒙古科技大学+学科领域名称+人文社科基地”。

六、 其他校级科研平台根据学校发展实际,参照上级科技主管部门要求设立。

第十一条 各级各类科研平台于每年 12 月底提交年度建设进展报告和有关统计报表。其中校级科研平台,原则上实行三年一轮的定期评估,评估主要对科研平台三年的整体运行状况进行综合评价。评估指标体系主要包括学科发展、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学术队伍、运

行管理等内容。考评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考评结果为合格的将责令其限期整改，不合格的将撤销其资格，考评结果将作为学校合理配置科技资源及向上级科研平台推荐申报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因学科发展需要对科研平台更名，或变更主要研究方向，或对联合科研平台进行调整、重组，须由挂靠单位及科研平台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报相关部门批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科技处负责解释。